

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

院设【2015】3号

资助教师参加高水平境外学术会议的暂行办法

为了更好地支持我院教师的学术发展，拓宽国际学术视野，学院拟为参加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水平学术会议的教师提供相应资助，具体资助方法如下。

第一条 资助的内容、具体标准和要求参照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开支标准表》及学校财经处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条 申请人提前向学院办公室主任提交以下材料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和财务主管领导审批。

- (一) 申请书。包括会议简介、会议级别、参加的必要性、拟申请的经费内容和金额等内容；
- (二) 学术论文被会议所接受的证明；
- (三) 会议邀请函和会议日程。

第三条 获得资助的老师，务必在出国前办理因公护照和出国批件。回国后，在3天内将会议论文、发言PPT、参会照片、新闻稿等材料交给办公室主任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到财务办公室办理票据报销手续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根据2016年4月25日党政联席会议内容第一次修订。